





编码错误

卷首应为103

志卷第五十一

元史一百六十四

南京國子監祭酒侯恪

司業謝德溥補刊

刑法二

職制

諸職官戶在軍籍管軍官輒追逮其身者禁之諸
中外大小軍官不能以法撫循軍人而又害之者從
監察御史廉訪司糾察之行省官及宣慰司元帥府
官無故以軍官自衛者亦如之諸軍官不法各處
惡司就問之樞府不得委官同問諸管軍官輒以

所佩金銀符充與質者笞五十七降散官一等受質者減二等 諸軍官犯賊應罷職殿降者上所佩符再叙日給之 諸軍官役使軍人萬戶八名千戶減萬戶之半彈壓減千戶之半過是數者坐罪 諸軍官驅役軍人致死非命者量事斷罪並罷職徵燒埋銀給苦主 諸管軍官擅放正軍及分受雇役錢者以枉法論險名不叙 諸管軍官吏尅除軍人衣糧鹽菜錢并全未給散會赦尅除已招者追給未招者免徵未給散者給散其私役軍人官牛帶種官地并管民官占種官地所收子粒已招者追沒未招者免

徵 諸軍官役其出征軍人家屬又借之錢而多取息者並坐之 諸軍官輒縱軍人誣民以罪嚇取錢物而分贓自厚者計贓科罪除名不叙 諸民間失火鎮守軍官坐視不救而反縱軍剽掠者從臺憲官糾之 諸軍官輒斷民訟者禁之違者罪之 諸軍官杖仇犯分輒持刃欲殺連帥者杖六十七解職別叙 諸役軍官吏受贓與常選官同論 諸投下雜職犯贓罪者罷之不以常調殿降論 諸投下妄稱上旨影占民站除其徭役故縱爲民受害者杖七十七沒其家財之半所占民杖一百七還元籍 諸王傳

文卷監察御史考閱與有司同 諸位下置財賦營
田等司歲終則會合畢從廉訪司考閱之 諸投下
輕重囚徒並從廉訪司審錄 諸藩邸事務大者奏
裁小者移中書擅以教令行者禁之 諸倉庾官吏
與府州司縣官吏人等以百姓合納稅糧通同攬納
接受折價飛鈔者十石以上各刺面杖一百七十石
以下九十七官吏除名不叙退閑官吏豪勢富戶行
鋪人等違犯者十石之上杖九十七石之下八十
七其部糧官吏之情分受管五十七除名不叙有失
覺察者監臨部糧官吏二十七府州總部糧官吏二

十七若能捕獲犯人者與免本罪若倉官人吏等盜
糶官糧與攬納飛鈔同論知情糶買十石以上杖一
百七十石之下九十七其漕運官吏有失覺察者驗
糧數多寡治罪其盜糶糧價結攬飛鈔追徵沒官正
糧於倉官并結攬糶買人均徵還官 諸倉庫官吏
人等盜所主守錢糧一貫以下杖五十七至十貫杖
六十七每二十貫加一等一百二十貫徒一年每三
十貫加半年二百四十貫徒三年三百貫處死計贓
以至元鈔爲則諸物以當時價估折計之 諸倉庫
官知庫子攬與斗脚人等侵盜移易官物匿不舉發

者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犯人罪四等 諸倉庫錢糧出納所設首領官及提舉監出納以下攢典合干人以上互相覺察若有違法短少一體均陪任內收支錢糧正收倒除皆完方許給由 諸典守鈔庫官已倒昏鈔不用退印答五十七解見任提調官失計點答一十七並記過名 諸鈔庫官輒以自己昏鈔詭名倒換者答三十七記過 諸平準行用庫倒換昏鈔多取工墨錢庫官知而不曾分贓者減一等並解職別叙主謀又受贓者以枉法論除名不叙 諸白紙坊典守官私受桑楮皮折價者計贓以枉法

論除名不叙仍追贓收買本色還官 諸京倉受糧部官董之外倉收糧州縣長官董之收不如法致腐敗者按治官通究之 諸倉官委任親屬爲家丁致盜糶官糧者答五十七解職殿叙同僚相容隱四十七解職 諸倉官輒翻釘官斛多收民租主謀者答五十七同僚初不知情既知而不能改正者三十七並解職別叙 諸京師每日散糶官米人止一手權豪勢要及有祿之家輒糶買者答二十七追中統鈔二十五貫付告人充賞 諸官典造作典守輒尅除材料者計贓以枉法論除名不叙 諸運司辦課官

兩廂俟謝修
取受事發辦課畢日追問受代 職者就問之 諸
鹽場官勘問人致死者從轉運司 官攝其職發犯
人歸有司 諸稅務官輒以民 文契枉作匿稅
私其罰錢者以枉法論除名不叙 諸財賦總管淘
金提舉司存雖有護持制書事應糾劾者監察御史
廉訪司準法行之 諸守庫藏軍官夜不直宿致有
盜者笞三十七還職捕盜不獲者圍宿軍官軍人追
陪所失物貨俟獲盜徵贓給還若遇強劫軍官軍人
力所不及者不在追斷之限 諸雜造局院輒與諸
人帶造軍器者禁之 諸兩浙財賦府隸徵政者掌

治錢穀造作歲終報成以次年正月至于二月從廉
訪司稽其文書違者糾之 諸有司橋梁不修道塗
不治雖修治 不牢强者按治及監臨官究治之
諸有司不以時修築隄防霖雨既降水潦並至漂民
廬舍溺民妻子爲民害者本郡官吏各罰俸一月縣
官各笞二十七典史各一十七並記過名 諸漕運
官輒拘括水陸舟車阻滯商旅者禁之 諸漕運官
輒受贓縱水手人等以稻糠盜換官糧者以枉法計
贓論罪除名不敘 諸海道都漕運萬戶府所轄千
戶已下有罪萬戶問之萬戶有罪行省問之徇情者

監察御史廉訪司察之漕事畢然後廉訪司考其案牘 諸海道運糧船戶盜糶官糧詐稱遭風覆沒者計贓刺斷雖會赦仍刺之 諸使臣行李脫脫禾孫及驛吏輒敢搜檢者禁之 諸使臣行橐過重壓損驛馬而脫脫禾孫與使臣交贈爲好不以法稱盤者笞二十七記過 諸急遞鋪輒開所遞實封文書妄入無名文字者笞五十七 諸急遞鋪每上下半月府州判官縣主簿親臨檢視所遞文字但有稽違磨擦沉匿鋪司鋪兵卽驗事重輕論罪各路正官一員總之廉訪司察之其有弗職親臨官初犯笞一十七

再犯加一等三犯呈省別議總提調官減親臨官一等每季具申上司有無稽違仍於各官任滿日解中開寫而黜陟之 諸使臣輒騎懷駒馬者取與各笞五十七及以車易馬者俱坐之 諸公主下嫁迎送往還並不得由傳置 諸使臣在城輒騎占驛馬者禁之違者罪之 諸驛使在道奪回馬易所乘馬馳至死者償其直若以私事故選良馬馳至死者笞二十七仍償其直 諸使臣多取分例笞一十七迨所多還官記過使還人員除軍情急務外日不過三驛驛官仍於關文標寫起止程期違者各笞二十七再

兩廂侯謝補
犯罷役 諸乘驛使臣或枉道營私橫索祇待或訪
舊逸遊餓損馬乘並申聞斷治 諸使臣枉道馳驛
者笞五十七脫脫禾孫擅依隨給驛者依例科罰
諸驛使詐改公牒多取馬者杖八十七其部押官馬
輒夾帶私馬多取草料者并没入其私馬 諸朝廷
軍情大事奉旨遣使者佩以金字回符給驛其餘小
事止用御寶聖旨諸王公主駙馬亦爲軍情急務遣
使者佩以銀字圓符給驛其餘止用御寶聖旨若濫
給者從臺憲官糾察之 諸高麗使臣所帶徒從來
則俱來去則俱去輒留中路郡邑買賣者禁之易馬

出界者禁之 諸出使官員所至輒受官吏筵宴及
官吏輒相邀請並從風憲糾察 諸使臣所過州縣
無故不得入城有故入城者止於公館安宿輒宿於
官民之家者從風憲糾之 諸遣使開讀詔書所過
州郡就便開讀者聽非所經由而輒往者禁之若本
宗事須親往者不在此限 諸使臣所至之處有親
戚故舊禮應追往者聽 諸受命出使還匿給驛文
字符節及賜貢之物久不進者杖六十七計過 諸
進表使臣五日外不還職托故稽留他有營者止所
給驛籍其姓名罷黜之 諸出使郡國使事之外毋

有所與有必須上聞者實封以聞 諸衙命出使輒將有司刑囚審斷者罪之 諸奉使循行郡縣有告廉訪司官不法者若其人嘗爲風憲所黜罷則與監察御史雜問之餘聽專問 諸官吏公差輒受人贖行禮物者隨事論罪官還職吏發鄰道貼補 諸捕盜境內若失過盜賊却獲他境盜賊許令功過相補如獲他境強盜或僞造寶鈔二起各准境內強盜一起無強者准竊盜二起如無竊盜准亦如之如境內無失但獲強竊盜賊依列理賞若應捕之人及事主等告指捕獲者不賞 諸捕盜官不得差遣違者臺

憲官糾之 諸捕盜官任內失過盜賊除獲別境盜隼折外三限不獲強盜三起竊盜五起各笞一十七強盜五起竊盜十起各笞二十七強盜十起竊盜十五起各笞三十七鎮守軍官一體捕限者同罪親民提控捕盜減罪二等其限內獲賊及半者免罪若諸人獲盜應賞者賞之 諸南北兵馬司職在巡警非違捕逐盜賊輒理民訟者禁之 諸南北兵馬司罪囚八十七以下決遣應刺配者就刺配之 諸各路在城錄事錄判分番巡捕若有失盜止坐巡捕官諸職官非應捕之人告獲反賊者陞二等用 諸告

護強盜每名官給賞錢至元鈔五十貫竊盜二十五貫親獲者倍之獲強盜至五人與一官 諸捕獲弑逆兇徒比獲強盜給賞 諸隨處鎮守軍官軍人親獲強竊盜賊者減半給賞 諸都城失盜一年不獲者勒巡軍賠償所盜財物其敢差占巡軍者禁之 諸捕盜官捕獲強竊盜賊不卽牒發淹禁死亡者杖七十七罷職 諸盜牛馬每過放還者以竊盜已行不得財論不徵倍贓賞錢有司輒以常盜刺斷者以刑名違錯科罰 諸捕盜官輒受人迺至匿名文字枉勘平人爲盜致囚死獄中者杖九十七罷職不敘

守志叔強姦者杖九十七 諸與同居姪婦姦各杖一百七有官者除名 諸強姦姪婦未成者杖一百七 諸與兄弟之女姦皆處死與從兄弟之女姦減一等與族兄弟之女姦減二等 諸居父母喪欺姦父妾者各杖九十七婦人歸宗 諸姦私再犯者罪加二等婦人聽其夫嫁賣 諸因姦偷遞家財止以姦論 諸雇人之妻爲妾年滿而歸雇主復與通卽以姦論因又與從其大者皆處死 諸子犯姦父此首仍坐之諸姦不理首原 諸姦生男女男隨父女隨母 諸僧尼道士女冠犯姦斷後並勒還俗 諸

強姦人幼女者處死雖和同強女不坐凡稱幼女止
 十歲以下 諸年老姦人幼女杖一百七不聽贖
 諸十五歲未成丁男和姦十歲以下女雖和同強減
 死杖一百七女不坐 諸強姦十歲以上女者杖一
 百七 諸強姦妻前夫男婦未成及強姦妻前夫女
 已成並杖一百七妻離之 諸三男強姦一婦者皆
 處死婦人不坐 諸職官犯姦者如常律仍除名但
 有祿人犯者同 諸職官求姦未成者笞五十七解
 見任雜職叙 諸識官因譴部民妻致其夫棄妻者
 杖六十七罷職降一等雜職叙記過 諸職官強姦

部民妻未成杖一百七除名不叙 諸職官因姦買
 部民妾姦非姦所捕獲止以買部民妾論笞二十七
 解職別叙 諸監臨官與所監臨囚人妻姦者杖九
 十七除名 諸職官與倡優之妻姦因娶為妾者杖
 七十七罷職不叙 諸監臨令人姦汚所部寡婦者
 杖八十七除名 諸蠻夷官擅以籍沒婦人為妻者
 杖八十七罷職記過婦人笞四十七 諸主姦奴妻
 者不坐 諸奴有女已許嫁為良人妻即為良人其
 主輒欺姦者杖一百七其妻縱之者笞五十七其女
 夫家仍願為婚者減元議財錢之半不願者追還元

下聘財令父收管為良改嫁 諸奴姦主女者處死
 諸以儻從與命婦姦以命婦從姦夫逃者皆處死
 諸強姦生妻者處死 諸奴與主妾姦者各杖九
 十七 諸良民竊奴婢生子子隨母還主奴竊良民
 生子子隨母為良仍異籍當差 諸奴婢相姦笞四
 十七 諸夫受財縱妻為倡者夫及姦婦姦夫各杖
 八十七離之若未受財勒妻妾為倡者妻量情論罪
 諸和姦同謀以財買休却娶為妻者各杖九十七
 姦婦歸其夫 諸夫妻不睦夫以威雷逼其妻指與
 人姦者杖七十七妻不坐離之 諸瑣誣妻父與女

養 刑者正問官笞五十七解職期年後降先職一
 等 自領官及承吏各五十七罷役不叙均徵燒埋
 銀 百主通記過名 諸有司受財故縱正賊誣執
 非 不法拷訊連逮妻子銜冤赴獄事未曉白身已
 就 止官杖一百七除名佐官八十七降二等雜職
 叙 均徵燒埋銀 諸有司故入人罪若未決者及
 囚 自死者以所入罪減一等論入人全罪以全罪論
 若 未決放仍以減等論 諸故出人之罪應全釋而
 未 決放者從減等論仍記過 諸失入人之罪者減
 三 等失出人罪者減五等未決放者又減一等並記

過 諸有司失出入死罪者笞五十七解職期年後
降先品一等叙記過正犯人追禁結案 諸有司
將章前雜犯承問斷遣者以故入論 諸監臨挾仇
違法在斷所監臨職官者抵罪不叙 諸審囚實強
慢自用輒將蒙古人刺字者杖七十七除名將已刺
字去之 諸為盜並從有司歸問各投下雜擅斷遣
者坐罪 諸鬪毆殺人無輕重並結案上省部詳讞
有司輒任情擅斷者笞五十七解職期年後降先品
一等叙 諸禁囚因械桎不嚴致反獄者直日押獄
杖九十七獄卒各七十七司獄及提牢官皆坐罪百

日內全獲者不坐 諸罪在大惡官吏受贓縱令私
和者罷之 諸司獄受財縱犯姦囚人在禁疎枷飲
酒者以枉法科罪除名 諸流囚強盜持仗不曾傷
人但得財若得財至二十貫為從不持仗不曾傷人
得財四十貫為從及竊盜割車剗房傷事主為從不
曾傷事主但曾得財不曾得財內有舊賊初犯情烈
司盜馳馬牛為從畧賣良人為奴婢一人許靡都有
行省印套畫省官押字動支錢糧干碍違法或妄造
妖言犯上並杖一百七流放兒干初犯盜馳馬牛為
首及盜財三百貫以上盜財十貫以下經斷再犯發

塚開棺傷屍內應流者挑刺禪湊實鈔以真作偽者
犯知情實後偽鈔三犯並杖一百七發牽刑屯種
諸犯罪流遠逃歸無獲仍流若中路遭亂而逃不尋
犯及已老病并會赦者釋之 諸流囚居役非遇元
正寒食重午等節並勿給假 諸配役囚徒遇閏月
通理之 諸應徒流未行會赦者釋之已行未至會
赦者亦釋之 諸囚徒配役所停罷者會赦免放
諸有罪奉旨流遠雖會赦非奏請不得放還 諸
徒罪晝則帶鐐居役夜則入囚中房其流罪發各處
屯種者止令監臨關防屯種 諸流遠囚徒惟女直

高麗二族流湖廣餘並流奴兒干及取海青之地
諸徒罪無配役之所者發鹽司居役 諸主守失囚
者減囚罪三等長押流囚官中路失囚者視提牢官
減主守罪四等既斷還職 諸大小刑獄應監繫之
人並送司獄司分輕重監收 諸掌刑獄輒縱囚徒
在禁飲博及帶刀刀紙筆陰陽文字入禁者罪之
諸獄具枷長五尺以上六尺以下濶一尺四寸以上
一尺六寸以下死罪重二十五斤徒流二十斤杖罪
一十五斤皆以乾木爲之長濶輕重各刻誌其上粗
長一尺六寸以上二尺以下橫三寸厚一寸鎖長八

尺以上一丈二尺以下鐐連環重三斤笞大頭徑二分七厘小頭徑一分七厘罪五十七以下用之杖大頭徑二分二厘小頭徑二分二厘罪六十七以上用之訊杖大頭徑四分五厘小頭徑三分五厘長三尺五寸並刊削節目無令筋膠諸物裝釘應決者並用小頭其決笞及杖者鬻受拷訊者鬻若股分受務令均停 諸郡縣佐貳及幕官每月分番提牢三日一親臨點視其有枉禁及淹延者卽舉問月終則具囚數牒次官其在上都囚禁從留守司提之 諸南北兵馬司每月分番提牢仍令提控案牒兼掌囚禁

諸鹽運司監收鹽徒每月佐貳官分番董視與有司同 諸內郡官仕雲南者有罪依常律土官有罪罰而不廢 諸左右兩江所部土官輒興兵相讎殺者坐以叛逆之罪其有妄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有司受財妄聽者以枉法論諸土官有能愛撫軍民境內寧謐者三年一次保勘陞官其有勲勞及應陞賞承襲文字至帥府輒非理疏駁故爲難阻者罷之

祭令

諸國家有事于郊廟凡獻官及百執事之人受誓戒之後散齊宿於正寢致齊於祀所散齊日治事如故

不弔喪問疾不作樂不判署刑殺文字不決罰罪人不與穢惡事致齊日惟祀事得行餘悉禁之 諸嶽鎮名山國家之所秩祀小民輒僭禮犯義以祈禱褻瀆者禁之 諸五嶽四瀆五鎮國家秩祀有常諸王公主駙馬輒遣人降香致祭者禁之 諸郡縣宣聖廟凡官貢使臣軍馬輒敢館穀於內有司輒敢聽訟宴飲於內工官輒敢營造於內並行禁之 諸書院同 諸每月朔望郡縣長吏率其參佐僚屬詣孔子廟拜謁禮畢從學官升堂講說其鄉村市鎮亦擇有學問德行可爲師長者於農隙之時以教導民其有視爲迂緩而不務者糾之

學規

諸蒙古漢人國子監學官任內驗其教養出格生員多寡以爲陞遷博士教授有闕從監察御史舉之其不稱職者黜之坐及元舉之官 諸國子生悖慢師長及行禮失儀言行不謹講誦不熟功課不辦無故廢學有故不告輒出告假違限執事失悞忿戾鬪爭並委正錄糾舉除悖慢師長別議餘者初犯戒諭再犯三犯約量責罰其厨人僕夫門子常切在學供給使令違者就便決責 諸國學居首善之地六館諸

主以次陞齋毋或躡等其有未應陞而未陞及曾犯學規者輕者降之重者黜之其教之不以道者監察御史糾之 諸國子監私試積分生員其有不事課業及一切違戾規矩初犯罰一分再犯罰二分三犯除名已補高等生員其有違戾規矩初犯殿試一年再犯除名並從學正錄糾舉正錄知見不糾舉者從本監議罰在學生員歲終實歷坐齋不滿半周歲者並除名除月假外其餘告假不用準筭學錄歲終通行考較漢人生員三年不能通一經及不肯篤勒者勸令出學 諸奎章閣授經郎生員每月朔望上弦

下弦給假四日當入宿衛者給假三日餘有故須請假者於授經郎稟說附曆給假無故不入學第一次罰當日會食第二次於師席前罰拜及當日會食第三次於學士院及師席前罰拜及當日會食三次不改奏聞懲戒黜退 諸隨路學校計其錢糧多寡養育生徒提調正官時一詣學督視必使課講有程訓迪有法賞勤罰惰作成人材其學政不舉者究之 諸教官在任侵盜錢糧荒廢廟宇教養無實行止不臧有忝師席從廉訪司糾之任滿有司輒朦朧給由者究之 諸贍學田土學官職吏或賣熟爲荒減額

收租或受財縱令豪右占佃陷沒兼并及巧名冒支者提調官究之 諸貧寒老病之士必爲衆所尊敬者保申本路體履無異下本學養贍仍移廉訪司察之但有冒濫從提調官改正 諸各處學校爲講習作養之地有司輒侵借其錢糧者禁之教官不稱職者廉訪司糾之 諸在任及已代教官輒携家入學褻瀆居止者從廉訪司糾之 諸各路醫學大小生員不令坐齋隸業有名無實及在學而訓誨無法課講鹵莽苟應故事者教授正錄提調官罰俸有差 諸醫人於十三科內不能精通一科者不得行醫未醫院不精加考試輒以私妄舉充隨朝太醫及內外郡縣醫官內外郡縣醫學不依法考試輒縱人行醫者並從監察御史廉訪司察之

軍律

諸軍官離職屯軍離營行軍離其部伍者皆有罪 諸軍官不得擅離部署赴闕言事有必合言者實封附近以聞 諸隨處軍馬有久遠營屯或時暫經過並從官給糧食輒妨擾農民阻滯客旅者禁之 諸臨陣先退者處死 諸統軍捕逐寇盜分守要害約相爲聲援稽留失期致殺死將士仍不卽追襲者處

死雖會赦罷職不敘 諸軍民官鎮守邊陲帥兵擊賊紀律無統變易號令背約失期形分勢格致令破軍殺將或未戰逃歸或棄城退走復能建招徠之功者減其罪無功者各以其罪罪之 諸防戍軍人於屯所逃者杖一百七再犯者處死若科定出征逃匿者斬以徇 諸軍戶貧乏已經存恤而復逃者杖八十七發遣當軍隱藏者減二等兩鄰知而不首者又減隱藏罪二等 諸軍戶告乏求替者從有司覆實之其詐妄者廉訪司究之 諸各衛扈從漢軍每戶選練習壯丁一人常充仍於貼戶內選兩人輪番供役其有故必合替換者自萬戶至于百戶相視所換之可用然後用之百戶千戶萬戶私換者驗名數多寡論罪解降 諸管軍官吏受錢代替軍空名者驗入已錢數以枉法科罪除名令兄弟子姪驅丁代替者驗名數多寡論罪解降 諸軍馬征伐虜掠良民兇徒射利略賣人口或自賊殺或以病亡棄屍道路暴骸溝壑者嚴行禁止

戶婚

諸匠戶子女使男習工事女習繡其輒敢拘刷者禁之 諸係官當差人戶非奉朝省文字輒投充諸

王及各投下給使者論罪 諸僧道還俗兄弟析居
奴放爲良未入于籍者應諸王諸子公主駙馬毋拘
藏之民有敢隱藏者罪之 諸庶民有妄以漏籍戶
及土田於諸王公主駙馬呈獻者論罪諸投下輒濫
收者亦罪之 諸官吏占人戶供給私用者治罪
諸有司治賦斂急致貧民鬻男女爲輸者追還所鬻
男女而正有司罪價勿償 諸生女溺死者沒其家
財之半以勞軍首者爲奴卽以爲良有司失舉者罪
之 諸民戶流移所在有司起遣復業輒以闌遣人
收之者禁之 諸鰥寡孤獨老弱殘疾窮而無告者

於養濟院收養應收養而不收養不應收養而收養
者罪其守宰按治官常糾察之 諸被災流民有司
招諭復業其年深不能復業及失所在者蠲其賦輒
抑民包納者從臺憲官糾之 諸年穀不熟人民轉
徙所至旣經賑濟復聚黨持仗剽劫財物毆傷平民
者除孤老殘疾不能自贍任便居住有司依前有養
其餘有子弟者驗其家口計程遠近支與行根次第
抑還元籍沿路復爲民害者從所在有司斷追 諸
蒙古回回契丹女直漢人軍前所俘人口留家者爲
奴婢居外附籍者卽爲良民已居外復認爲奴婢者

沒入其家財 諸收捕叛亂軍人掠取生口並從按
治官及軍民官一同審閱實為賊黨妻屬者給公據
付之無公據者以掠良民之罪罪之 諸羣盜降附
以所劫掠男女充收捕官饋獻者勿受仍還為民無
親屬可收係者使男女相配聽為民其留賊所者悉
縱之 諸收到被掠婦人忘其鄉里并無親屬可歸
者有司與之嫁聘所得聘財與資粧束 諸軍民官
輒隱藏降附人民不令復業者罪之 諸籍沒人口
元主私典賣者追收入官徵價還主 諸投下官員
招占已籍係官民匠戶計者沒其家財所占戶歸本

籍 諸投下所籍戶令出五戶絲餘悉勿與其有橫
歛於民從臺憲究之 諸願棄俗出家為僧道若本

戶丁多差役不闕及有兄弟足以侍養父母者於本
籍有司陳請保勘申路給據簪剃違者斷罪歸俗

諸河西僧人有妻子者當差發稅糧鋪馬次舍與庶
民同其無妻子者蠲除之 諸父母在分財異居父

母困乏不共子職及同宗有服之親鰥寡孤獨老弱
殘疾不能自存寄食養濟院不行收養者重議其罪

親族亦貧不能給者諸養濟院收錄 諸典賣田宅
從有司給據立契買主賣主隨時赴有司推收稅糧

若買主權豪官吏阿徇不卽過割止令賣主納稅或
爲分派別戶包納或爲立詭名但受分文之贓答五
十七仍於買主名下驗元價追徵以半沒官半付告
者首領官及所掌吏斷罪罷役 諸典賣田宅須從
尊長書押給據立帳歷問有服房親及隣人典主不
願交易者限十日批退違限不批退者答一十七願
者限十五日議價立契成交違限不酬價者答二十
七任便交易親隣典主故相邀阻需求書字錢物者
答二十七業主虛張高價不相由問成交者答三十
七仍聽親隣與主百日收贖限外不得爭訴業主欺

昧故不交業者答四十七親隣典主在他所者百里
之外不在由問之限若違例事覺有司不以理聽斷
者監察御史廉訪司糾之 諸軍官軍人不歸營屯
到任官員不歸官舍往來使臣不歸館驛輒於民家
居止爲民害者行省行臺起遣究治到任官無官舍
出私錢僦居者聽 諸造謀以已賣田宅誣買主占
奪脅取錢物者計贓論罪仍紅泥粉壁書過千門
諸婚田訴訟必於本年結絕已經務停而不結絕者
從廉訪司及本管上司正官吏之罪累經務停而不
結絕者卽與歸結不在務停之限違者罪亦如之其

所爭田內租入納稅之外並從有司收貯斷後隨田
給付諸以女子典雇於人及典雇人之子女者並
禁止之若已典雇願以婚嫁之禮爲妻妾者聽諸
受錢典雇妻妾者禁其夫婦同雇而不相離者聽
諸受財嫁賣妻妾及過房弟妹者禁諸乞養過房
男女者聽轉賣爲奴婢者禁之奴婢過房良民者禁
之諸守宰抑取部民男女爲奴婢者杖七十七期
年後降一等雜職叙諸妄認良人爲奴非理殘虐者
杖八十七有官者罷之諸訴良得實給據居住候
元籍親屬收領無親屬者聽令自便諸奴婢背主

在逃杖七十七諸男女議婚有以指腹割衿爲定
者禁之諸嫁娶之家飲食宴好求足成禮以華侈
相尚暮夜不休者禁之諸男女婚姻媒氏違例多
索聘財及多取媒利者諭衆決遣諸女子已許嫁
而未成婚其夫家犯叛逆應沒入者若其夫爲盜及
犯流遠者皆聽改嫁已成婚有子其夫雖爲盜受罪
勿改嫁諸男女既定婚其女犯姦事覺夫家欲事
則追還聘財不棄則減半成婚若夫家輒詭以風聞
姦事恐脅成親者笞五十七離之諸遭父母喪忘
哀拜靈成婚者杖八十七離之有官者罷之仍沒其

兩廂侯謝補
聘財婦人不坐
諸服內定婚各減服內成親罪一
等仍離之聘財沒官
諸有女許嫁已報書及有私
約或已報財而輒悔者笞三十七更許他人者笞
四十七已成婚者五十七後娶知情者減一等安歸
前夫男家悔者不坐不追聘財五年無故不娶者有
司給據改嫁
諸有女納壻後逐壻納他人爲壻者
杖六十七後壻同其罪女歸前夫聘財沒官
諸職
官娶娼爲妻者笞五十七解職離之
諸有妻妾復
娶妻妾者笞四十七離之在官者解職記過不追聘
財
諸先通姦被斷復娶以爲妻妾者雖有所生男

女猶離之
諸轉嫁已歸樂成婚男婦者杖六十七
婦歸宗聘財沒官
諸受財以妻轉嫁者杖六十七
追還聘財娶者不知情不坐婦人歸宗
諸以書幣
娶人女爲妾復受財轉嫁他人者笞五十七聘財沒
官妾歸宗有官者罷之
諸僧道悖教娶妻者杖六
十七離之僧道還俗爲民聘財沒官
諸典賣佃戶
者禁佃戶嫁娶從其父母
諸兄收弟婦者杖一百
七婦九十七離之雖出首仍坐主婚者杖五十七行媒
三十七
諸居父母喪姦收庶母者各杖一百七離
之有官者除名
諸漢人南人父役子收其庶母兄

沒第收其嫂者禁之 諸姑表兄弟嫂叔不相收收者以姦論 諸奴收主妻者以姦論強收主女者處死 諸爲子輒以亡父之妾與人人輒受而私之與者杖七十七受者笞五十七 諸受財強嫁所監臨妻以枉法論杖七十七除名追財役官妻還前夫 諸良家女願與人奴爲婚者卽爲奴婢娶良家女爲妻以爲奴婢賣之者卽改正爲良賣主買主同罪價沒官 諸以童養未成婚男婦轉配其奴者笞五十七婦歸宗不追聘財 諸逃奴有女嫁爲良 妻已 有男女而本主覺察者追其聘財歸本主婦人不離

諸棄妻已歸宗改嫁者從其後夫 諸棄妻改嫁

後夫亡復納以爲妻者離之 諸夫婦不相睦賣休

買體者禁之違者罪之和離者不坐 諸出妻妾須

約以書契聽其改嫁以手模爲徵者禁之 諸婦人

背夫棄舅姑出家爲尼者杖六十七還其夫 諸賣

買良人爲倡賣主買主同罪婦還爲良價錢半沒官

半付告者或婦人自陳或因事發覺全沒入之良家

婦犯姦爲夫所棄或倡優親屬願爲倡者聽 諸倡

女孕勒令墮胎者犯人坐罪倡放爲良 諸勒妻妾

爲倡者杖八十七以乞養良家女爲人歌舞給宴樂

及勒為倡者杖七十七婦人並歸宗勒奴婢為倡者
笞四十七婦人放從良 諸受財縱妻妾為倡者本
夫與姦婦姦夫各杖八十七離之其妻妾隨時自首
者不坐若日月已久纔自首者勿聽

元史志卷五十一

志卷第五十二

元史一百四

南京國子監祭

酒黃儒炳

補刊

司業葉燦

刑法三

食貨

諸犯私鹽者杖七十徒二年財產一半沒官於沒物
內一半付告人充賞鹽貨犯界者減私鹽罪一等提
點官禁治不嚴初犯笞四十再犯杖八十本司官與
總管府官一同歸斷三犯聞奏定罪如監臨官及竈
戶私賣鹽者同私鹽法 諸偽造鹽引者斬家產付

告人充賞失覺察者鄰佑不首告杖一百商賈販鹽到處不呈引發賣及鹽引數外夾帶鹽引不相隨並同私鹽法鹽已賣五日內不赴司縣批納引目杖六十徒一年因而轉用者同賣私鹽法犯私鹽及犯界斷後發鹽場充鹽夫帶鐐居役役滿放還 諸給散煎鹽竈戶工本官吏通同剋減者計贓論罪 諸大都南北兩城關廂設立鹽局官爲發賣其餘州縣鄉村並聽鹽商與販 諸賣鹽局官煎鹽竈戶販鹽客旅行鋪之家輒插和灰土硝鹼者笞五十七 諸蒙古人私煮鹽者依常法 諸犯私鹽會赦家產未入

官者革撥 諸私鹽再犯加等斷徒如初犯二犯杖斷同再犯流遠婦人免徒其博易諸物不論巨細科全罪 諸轉買私鹽食用者笞五十七不用斷沒之令 諸捕獲私鹽止理見發之家勿聽攀指平民有權貨無犯人以權貨解官無權貨有犯人勿問 諸巡捕私鹽非承告報明白不得輒入人家搜檢 諸犯私鹽被獲拒捕者斷罪流遠因而傷人者處死 諸巡鹽軍官輒受財脫放鹽徒者以枉法計贓論罪奪所佩符及所受命罷職不敘 諸茶法客旅納課買茶隨處驗引發賣畢三日內不赴所在官司批納

引目者杖六十因而轉用或改抹字號或增添夾帶斤重及引不隨茶者並同私茶法但犯私茶杖七十茶一半沒官一半付告人充賞應捕人同若茶園磨戶犯者及運茶船主知情夾帶同罪有司禁治不嚴致有私茶生發罪及官吏茶過批驗去處不批驗者杖七十其偽造茶引者斬家產付告人充賞 諸私茶非私自入山採者不從斷沒法 諸產金之地有司歲徵金課正官監視人戶自執權衡兩平收受其有巧立名色廣取用錢及多秤金數剋除火耗爲民害者從監察御史廉訪司糾之 諸出銅之地民間

敢私鍊者禁之

諸鐵法無引私服者比私鹽減一

等杖六十鐵沒官內一半析價付告人充賞偽造鐵

引者同偽造省部印信論罪官給賞鈔二錠付告人

監臨正官禁治私鐵不嚴致有私鐵生發者初犯答

三十再犯加一等三犯別議黜降客旅赴冶支鐵引

後不批月日出給引鐵不相隨引外夾帶鐵沒官鐵

已賣十日內不赴有司批納引目答四十因而轉用

同私鐵法凡私鐵農器鍋釜刀鎌斧杖及破壞生熟

鐵器不在禁限江南鐵貨及生熟鐵器不得於淮漢

以北販賣違者以私鐵論 諸衛輝等處販賣私竹

者竹及價錢並沒官首告得實者於沒官物約量給賞犯界私賣者減私竹罪一等若民間住宅内外并闌檻竹不成畝本主自用外貨賣者依例抽分有司禁治不嚴者罪之仍於解由内開寫 諸私造唆魯麻酒者同私酒法杖七十徒二年財產一半沒官有首告者於沒官物内一半給賞 諸蒙古漢軍蝦醞造私酒醋麪者依常法 諸犯禁飲私酒者笞二十七 諸犯界酒十瓶以下罰中統鈔一十兩笞二十七十瓶以上罰鈔四十兩笞四十七酒給元土酒雖多罰止五十兩罪止六十 諸匿稅者物貨一半付

官於沒官物内一半付告人充賞但犯笞五十八門不引同匿稅法 諸辦課官估物收稅而輒抽分本色者禁之其監臨官吏輒於稅課務求索什物者以盜官物論取與同坐 諸辦課官所掌應稅之物並三十分中取一輒冒估直多收稅錢別立名色巧取分例及不應收稅而收稅者各各其罪罪之廉訪司常加體察 諸在城及鄉村有市集之處課稅有常法其在城稅務官吏輒於鄉村妄執經過商賈匿稅者禁之 諸辦課官侵用增餘稅課者以不枉法贓論罪 諸職官印契不納稅錢者許應納稅錢以

不在法論 諸市舶金銀銅錢鐵貨男女人口絲綿
段疋銷金綾羅米糧軍器等不得私販下海違者船
商船主綱首事頭火長各杖一百七船物沒官有首
告者以沒官物內一半充賞廉訪司常加糾察 諸
市舶司於回帆物內三十分抽稅 分輒以非理受
財者計贓以枉法論 論船商大船給公驗小船給
公憑每大船一帶柴水船八槽船各一驗憑隨船而
行或有驗無憑及數外夾帶卽同私販犯人杖一百
七船物並沒官內一半付告人充賞公驗內批寫物
貨不實及轉變滲泄作弊同漏舶法杖一百七財物
沒官船司官吏容隱斷罪不叙 諸番遣使使奉貢
仍具貢物報市舶司稱驗若有夾帶不與抽分者以
漏舶論 諸海門鎮守軍官輒與番邦回舶頭目等
人通情滲泄舶貨者杖一百七除名不叙 諸中賣
寶貨耗蠹國財者禁之 諸雲南行使則法官司商
賈輒以他財入境者禁之

大惡

諸大臣謀危社稷者誅 諸無故議論謀逆爲倡者
處死和者流 諸潛謀反亂者處死安主及兩隣知
而不首者同罪內能悔過自首者免罪給賞不應捕

人首告者官之 諸謀反已有反狀為首及同情者
 陵遲處死為從者處死知情不首者減為從一等流
 遠並沒入其家其相須連坐者各以其罪罪之 諸
 父謀反子異籍不坐 諸謀反事覺捕治得實行省
 不得擅行謀殺結案待報 諸匿反叛不首者處死
 諸妖言惑眾嘯聚為亂為首及同謀者處死沒入
 其家為所誘惑相連而起者杖一百七 諸假託神
 異狂謀犯上者處死 諸亂言犯上者處死仍沒其
 家 諸指斥乘輿者非特恩必坐之 諸妄撰詞曲
 誣人以犯上惡言者處死 諸職官輒指斥詔旨亂

家人代訴所司毋侵撓之 諸婦人輒代男子告辨
 爭訟者禁之若果寡居及雖有子男為他故所妨事
 須爭訟者不在禁例 諸子證其父奴訐其主及妻
 妾弟姪不相容隱凡干名犯義為風化之玷者並禁
 止之 諸親屬相告並同自首 諸妻訐夫惡比同
 自首原免凡夫有罪非惡逆重事妻得相容隱而輒
 告訐其夫者笞四十七 諸妻曾背夫而逃被斷復
 誣告其夫以重罪者抵罪反坐從其夫嫁賣 諸職
 官同僚相言者並解職別叙記過 諸告人罪者自
 下而上不得越訴諸府州司縣應受理而不受理雖

受理而聽斷偏屈或遷延不決者隨輕重而罪罰之
諸訴官吏受賂不法徑赴憲司者不以越訴論

諸陳訴有理路府州縣不行訴之省部臺院省部臺
院不行經乘輿訴之未訴之部臺院輒經乘輿訴者
罪之 諸職官誣告人柱法賊者以其罪罪之除名
不叙 諸奴婢告其主者處死本生求免者聽減一
等 諸以奴告主私事主同自首奴杖七十七

鬪毆

諸鬪毆以手足擊人傷者笞二十七以他物者三十
七傷及拔髮友寸以上四十七若血從耳目出及內

其兄者雖死仍戮其屍 諸因爭移怒戮傷其兄者

於市曹杖一百七流遠 諸挾仇毆死其伯叔母者

處死 諸因爭兄弟同謀毆死諸父者皆處死 諸

挾仇故殺其從父偶獲生免者罪與已死同 諸妻

因爭殺其夫者處死 諸婦人問醫人買毒藥殺其

夫者醫人同處死 諸妻殺傷其夫幸獲生免者同

殺死論 諸婿因醉殺其婦翁偶獲生免者罪與已

死同 諸奴殺傷本主者處死 諸奴詬詈其主不

遜者杖一百七居役二年後滿日歸其主 諸奴故

殺其主者陵遲處死 諸奴毆死主婿者處死 諸

挾仇殺傷人一家俱獲生免者與已死同其同謀悔
過不至者減等論 諸以姦盡殺其母黨一家者凌
遲處死 諸兄挾仇與子同謀殺其弟一家者皆處
死 諸支解人煮以爲食者以不道論雖瘦死仍徵
燒埋銀給苦主 諸魘魅大臣者處死 諸妻魘魅
其夫子魘魅其父會大赦者子流遠妻從其夫嫁賣
諸造蠱毒中人者處死 諸採生人支解以祭鬼
者陵遲處死仍沒其家產其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
徙遠方已行而不曾殺人者比強盜不曾傷人不得
財杖一百七徒三年謀而未行者九十七徒二年半
捕者減半

姦非

其應死之人能自首或捕獲同罪者給犯人家產應
捕者減半
諸和姦者杖七十七有夫者八十七誘姦婦逃者加
一等男女罪同婦人去衣受刑未成者減四等強姦
有夫婦人者死無夫者杖一百七未成者減一等婦
人不坐其媒合及容止者各減姦罪三等止理見發
之家私和者減四等 諸指姦不坐 諸無夫婦人
有孕稱與某人姦卽同指姦罪止本婦 諸宿衛士
與宮女姦者出軍 諸翁欺姦男婦已成者處死未

成者杖一百七男婦歸宗和姦者皆處死男婦虛執
翁姦已成有司已加翁拷掠男婦招虛者處死虛執
翁姦未成已加翁拷掠男婦招虛者杖一百七發付
夫家從其婦賣婦告或翁告同若男婦告翁強姦已
成却問得翁欲欺姦未成男婦妄告重事笞三十七
歸宗 諸欺姦義男婦杖一百七欺姦不成杖八十
七婦並不坐婦及其夫異居當差雖會赦仍異居
諸男婦與姦夫謀誣翁欺姦買休出離者杖一百七
從夫嫁賣姦夫減一等買休錢沒官 諸與弟妻姦
者各杖一百七姦夫流遠姦婦從夫所欲 諸嫂寡

守志叔強姦者杖九十七 諸與同居姪婦姦各杖
一百七有官者除名 諸強姦姪婦未成者杖一百
七 諸與兄弟之女姦皆處死與從兄弟之女姦減
一等與族兄弟之女姦減二等 諸居父母喪欺姦
父妾者各杖九十七婦人歸宗 諸姦私再犯者罪
加二等婦人聽其夫嫁賣 諸因姦偷遞家財止以
姦論 諸雇人之妻爲妾年滿而歸雇主復與通卽
以姦論因又與殺其夫者皆處死 諸子犯姦父出
首仍坐之諸姦不理首原 諸姦生男女男隨父女
隨母 諸僧尼道士女冠犯姦斷後並勒還俗 諸

強姦人幼女者處死雖和同強女不坐凡稱幼女止
十歲以下諸年老姦人幼女杖一百七不聽贖
諸十五歲未成丁男和姦十歲以下女雖和同強減
死杖一百七女不坐諸強姦十歲以上女者杖一
百七諸強姦妻前夫男婦未成及強姦妻前夫女
已成並杖一百七妻離之諸三男強姦一婦者皆
處死婦人不坐諸職官犯姦者如常律仍除名但
有祿人犯者同諸職官求姦未成者笞五十七解
見任雜職敘諸職官因詐部民妻致其夫棄妻者
杖六十七罷職降二等雜職敘記過諸職官強姦

部民妻未成杖一百七除名不叙諸職官因姦買

部民妾姦非姦所捕獲止以買部民妾論笞三十七

解職別叙諸監臨官與所監臨囚人妻姦者杖九

十七除名諸職官與倡優之妻姦因娶爲妾者杖

七十七罷職不叙諸監臨令人姦汚所部寡婦者

杖八十七除名諸蠻夷官擅以籍沒婦人爲妻者

杖八十七罷職記過婦人笞四十七諸主姦奴妻

者不坐諸奴有女已許嫁爲良人妻卽爲良人其

主輒欺姦者杖一百七其妻縱之者笞五十七其女

夫家仍願爲婚者減元議財錢之半不願者追還元

下聘財令父收管爲良改嫁。諸奴姦主女者處死。諸以儼從與命婦姦以命婦從姦夫逃者皆處死。諸強姦主妻者處死。諸奴與主妾姦者各杖九十七。諸良民竊奴婢生子子隨母還主奴竊良民生子子隨母爲良仍異籍當差。諸奴婢相姦笞四十七。諸夫受財縱妻爲倡者夫及姦婦姦夫各杖八十七。離之若夫受財勒妻妾爲倡者妻量情論罪。諸和姦同謀以財買休却娶爲妻者各杖九十七。姦婦歸其夫。諸夫妻不睦夫以威虐逼其妻指與人姦者杖七十七。妻不坐離之。諸婿誣妻父與女

姦者杖九十七。妻離之。諸夫指姦而棄其妻所指

姦夫輒停妻而娶之者兩離之。諸姦夫姦婦同謀

殺其夫者皆處死。仍於姦夫家屬徵燒埋銀。諸因

姦殺其本夫姦婦不知情以減死論。諸妻與人姦

同謀藥死其夫偶獲生免者罪與已死同。依例結案

諸婦人爲首與衆姦夫同謀親殺其夫者陵遲處

死。姦夫同謀者如常法。諸夫獲妻姦妻拒捕殺之

無罪。諸與無夫婦姦約爲妻却歐死正妻者處死

諸與姦婦同謀藥死其正妻者皆處死。諸妻妾

與人姦夫於姦所殺其姦夫及其妻妾及爲人妻殺

其強姦之夫並不坐若於姦所殺其姦夫而妻妾獲免殺其妻妾而姦夫獲免者杖一百七 諸姦夫殺死姦婦者與故殺常人同 諸求姦不從歐死其婦以強盜持仗殺人論 諸兩姦夫與一姦婦皆有宿約其先至者因鬪殺其後至者以故殺論

盜賊

諸盜賊共盜者併賊論仍以造意之人為有隨從者各減一等或二罪以上俱發從其重者論之 諸竊盜初犯刺左臂謂已得財者再犯刺右臂三犯刺項強盜初犯刺項並充景跡人官司以法拘檢關防之

其蒙古人有犯及婦人犯者不在刺字之例 諸評

盜賊者皆以至元鈔為則除正賊外仍追倍贓其有未獲賊人及雖獲無可追償並於有者名下追徵

諸犯徒者徒一年杖六十七一年半杖七十七二年杖八十七一年半杖九十七三年杖一百七皆先決訖然後發遣合屬帶鐐居役應配役人隨有金銀銅鐵洞冶屯田隄岸橋道一切等處就作令人監視日計工程滿日放還充景跡人 諸盜未發而自首者

原其罪能捕獲同伴者仍依例給賞其於事主有所損傷及准首再犯不在原免之例 諸杖罪以下府

兩廂侯謝補
州追勘明白卽聽斷決徒罪總管府決配仍申合于
上司照驗流罪以上須牒廉訪司官審覆無冤方得
結案依例待報其徒伴有未獲追會有不完者如復
審既定賊驗明白理無可疑亦聽依上歸結 諸強
盜持仗但傷人者雖不得財皆死不魯傷人不得財
徒二年半但得財徒二年至二十貫爲首者死餘人
流遠不持仗傷人者惟造意及下手者死不魯傷人
不得財徒一年半十貫以下徒二年每十貫加一籍
至四十貫爲首者死餘人各徒三年若因盜而姦日
傷人之坐其同行入止依本法謀而未行者於不得

財罪上各減一等坐之 諸竊盜始謀而未行者笞
四十七已行而不得財者五十七得財十貫以下六
十七至二十貫七十七每二十貫加一等一百貫徒
一年每一百貫加一等罪止徒三年 諸盜庫藏錢
物者比常盜加一等賊滿至五百貫以上者流 諸
盜駝馬牛驢騾一陪九盜駱駝者初犯爲首九十七
徒二年半爲從八十七徒二年再犯加等三犯不分
首從一百七出軍盜馬者初犯爲首八十七徒二年
爲從七十七徒一年半再犯加等罪止一百七出軍
盜牛者初犯爲首七十七徒一年半爲從六十七徒

一年再犯加等罪止一百七出軍盜驢騾者初犯爲首六十七徒一年爲從五十七刺放再犯加等罪止徒三年盜羊猪者初犯爲首五十七刺放爲從四十七刺放再犯加等罪止徒三年盜係官駝馬牛者比常盜加一等 諸劇賊既款附得官復以捕賊爲由虐取民財者計賊論罪流遠 諸強盜再犯仍刺諸強盜殺傷事主不分首從皆處死 諸強奪人財以強盜論 諸以藥迷瞽人取其財者以強盜論 諸白晝持仗剽掠得財毆傷事主若得財不曾傷事主並以強盜論 諸官民行船遭風著淺輒有搶虜

財物者比同強盜科斷若會赦仍不與真盜同論徵贓免罪 諸強盜出外國其邊臣執以來獻者賜金帛以旌之 諸盜乘輿服御器物者不分首從皆處死知情領賣剋除價錢者減一等 諸盜官錢追徵未盡到官禁繫既久實無可折償者除之 諸守庫軍但盜庫中財物者處死會赦者仍刺之 諸內藏典守輒盜庫中財物者處死 諸造鈔庫工匠私藏合毀之鈔出庫者杖一百七監臨失關防者笞三十七 諸盜印鈔庫鈔者處死 諸檢昏鈔行人盜取昏鈔爲監臨搜獲不得財者以盜庫藏錢物不得財

元史志卷五十二 十四
加等論杖七十七 諸燒鈔庫合于檢鈔行人輒盜
昏鈔出庫分使者刺斷 諸盜局院官物雖賊不滿
貫仍加等杖七十七刺字 諸工匠已關出庫物料
成造及額餘外不曾還官因盜出局者斷罪免刺
諸盜已到官倉官糧而未離倉事覺者以不得財論
免 諸盜官員符節比常盜加一等計賊坐罪 諸
盜官府文卷作故紙變賣者杖七十七同竊盜刺字
買卷人笞四十七 諸圖財謀故殺人多者陵遲處
死仍驗各賊所殺人數於家屬均徵燒埋銀 諸圖
財陷溺人于死幸獲生免者罪與已死同 諸圖財

殺死他人奴婢卽以圖財殺人論 諸奴盜主財而
逃送其逃者輒殺其奴而取其財卽以強盜殺人論
諸發塚已開塚者同竊盜開棺槨者同強盜毀屍
骸者同傷人仍於犯人家屬徵燒埋銀 諸挾仇發
塚盜棄其屍者處死 諸發塚得財不傷屍杖一百
七刺配 諸盜發諸王駙馬墳寢者不分首從皆處
死看守禁地人杖一百七三分家產一分沒官同看
守人杖六十七 諸事王殺死盜者不坐 諸寅夜
潛入人家被毆傷而死者勿論 諸於迥野盜伐人
材木者免刺計賊科斷 諸被脅從上盜至盜所復

逃去不以爲從論 諸竊盜賊不滿貫斷罪免刺

諸子爲盜父殺之不坐 諸爲盜初經刺斷再犯姦

私止以姦爲坐不以爲盜再犯論 諸奴婢數爲盜

應識過於門者其主不知情不得輒書於其主之門

諸被誘脅上盜不曾分贓而容隱不受者杖六十

七免刺 諸先盜親屬財免刺再盜他人財止作初

犯論 諸先犯誘姦婦人在逃後犯竊盜二事俱發

以誘姦爲重杖從姦刺從盜 諸瘖啞爲盜不論瘖

啞 諸詐稱搜稅攔頭剽奪行李財物者以盜論刺

斷充景跡人 諸盜米糧非因饑饉者仍刺斷 諸

盜塔廟神像服飾無人看守者斷罪免刺 諸事主

及盜私相休和者同罪所盜錢物頭疋倍贓等沒官

諸竊盜應徒若有祖父母父母年老無兼丁侍養

者刺斷免徒再犯而親尚存者候親終日發遣居役

諸女直人爲盜刺斷同漢人 諸年饑民窮見物

而盜計贓斷罪免刺配及徵倍贓 諸竊盜一歲之

中頻犯者從一重論刺斷 諸爲盜以所得贓與人

博不勝失所得贓事覺追正贓仍坐博者罪 諸父

以子同盜子年未出幼不曾分贓免罪 諸年饑迫

其子若婿同持仗行劫子若婿減死一等坐免刺充

景跡人 諸父爲人誘爲盜疾不能往命其子從之而分其贓者父減爲從一等免刺子以爲從論 諸兄逼未成丁弟同上盜減爲從一等論仍罰贖 諸兄弟同盜罪皆至死父母老而乏養者內以一人情罪可逭者免死養親 諸兄弟同盜皆刺 諸父子兄弟頻同上盜從凡盜首從論 諸父子兄弟同爲強盜者皆處死 諸夫謀爲強盜妻不諫反從之盜者減爲從一等論罪 諸親屬相盜謂本服總麻以上親及大功以上共爲婚姻之家犯盜止坐其罪並不在刺字倍贓再犯之限 別居尊長於卑幼家竊

盜若強盜及卑幼於尊長家行竊盜者總麻小功減凡人一等大功減二等期親減三等強盜者準凡盜論殺傷者各依故殺傷法若同居卑幼將人盜已家財物者五十貫以下笞二十七每五十貫加一等罪止五十七他人依常盜減一等 諸姑表姪盜姑夫財同親屬相盜論 諸女在室喪其父不能自存有祖父母而不之卹因盜祖父母錢者不坐 諸弟爲百強劫從兄財卽以強盜論 諸嘗過房他人子孫以爲子孫輒盜所過房之家財物者卽以親屬相盜論 諸奴盜主財應流遠而主求免者聽 諸奴盜

主財斷罪免刺 諸盜雇主財者免刺不追倍贓盜
先雇主財者同常盜論 諸佃客盜地主財同常盜
論 諸同主奴相盜斷罪免刺配不追倍贓 諸盜
同受雇人財不以同居論 諸賃屋與房主同居而
盜房主財者與常盜論 諸盜同本財者答五十七
不以真盜計贓論 諸巡捕軍兵因自爲盜者比常
盜加一等論罪若自相覺察告捕到官或曾共爲盜
首獲同伴者免罪給賞 諸軍人爲盜刺斷免充景
跡人仍追賞錢給告者 諸守庫藏軍人輒爲首誘
引外人偷盜官物但經二次三次入庫爲盜及提鈴

把門軍人受賊縱賊者皆處死爲從者杖一百七刺
字流遠 諸見役軍人在逃因爲竊盜得財杖一百
七仍刺字杖從逃軍刺從盜 諸軍人在路奪人財
物又追逐人致死非命者爲首杖一百七爲從七十
七徵燒埋銀給苦主 諸婦人爲盜斷罪免刺配及
景跡人免徵倍贓再犯并坐其夫 諸婦人寡居與
人姦盜舅姑財與姦夫令娶已爲妻者姦非姦所捕
獲止以同居卑幼盜尊長財爲坐答五十七歸宗姦
夫杖六十七 諸爲僧竊取佛像腹中裝者以盜論
諸僧道爲盜同常盜刺斷徵倍贓還俗充景跡人

諸僧道盜其親師祖師父及同師兄弟財者免刺
不追倍贓斷罪還俗 諸幼小爲盜事發長大以幼
小論未老疾爲盜事發老疾以老疾論其所當罪聽
贖仍免刺配諸犯罪亦如之 諸年未出幼再犯竊
盜者仍免刺贖罪發充景跡人 諸竊盜年幼者爲
首年長者爲從爲首仍聽贖免刺配爲從依常律
諸掏摸人身上錢物者初犯再犯三犯刺斷徒流並
同竊盜法仍以赦後爲坐 諸以七十二局欺誘良
家子弟富商大賈博塞錢物者以竊盜論計贓斷配
諸夜發同舟橐中裝取其財者與竊盜真犯同論

諸略賣良人爲奴婢者略賣一人杖一百七流遠
二人以上處死爲妻妾子孫者一百七徒三年因而
殺傷人者同強盜法若略而未賣者減一等和誘者
又各減一等及和同相賣爲奴婢者各一百七略誘
奴婢貨賣爲奴婢者各減誘略良人罪一等爲妻妾
子孫者七十七徒一年半知情娶賣及藏匿受錢者
各遞減犯人罪一等假以過房乞養爲名因而貨賣
爲奴婢者九十七引領牙保知情減二等價沒官人
給親如無元買契券有司輒給公據者及承告不卽
追捕者並笞四十七關津主司知而受財縱放者減

犯人罪三等除名不敘失檢察者笞二十七如能告獲者略人每人給賞三十貫和誘每人二十貫以至元鈔爲則於犯人名下追徵無財者徵及知情安主牙保應捕人減半其事未發而自首者若同黨能悔過自首擒獲其徒黨者並原其罪仍給賞之半再犯及田略傷人者不在首原之例 諸婦人誘賣良人罪應徒者免徒 諸職官誘略良人爲奴革後不首仍除名不敘所誘略人給親 諸兄盜牛脅其弟同宰殺者弟不坐 諸白晝剽奪驛馬爲首者處死爲從減一等流遠 諸盜親屬馬牛事未覺自首願償

價不從旣送官仍以自首論寃刺 諸強盜行劫爲主所逐分散奔走爲首者殺傷隣人爲從者不知不以殺傷事主不分首從論爲首者處死爲從者杖一百七刺配 諸竊盜棄財拒捕歐傷事主者杖一百七先刺 諸爲盜先竊後強會赦其下手殺傷事主者不赦餘仍刺而釋之 諸盜賊分賊不均從賊欲首爲首賊所殺者仍以謀故殺人論 諸盜賊聞赦故殺捕盜之人者不赦 諸藏匿強竊盜賊有主謀糾合指引上盜分受贓物者身雖不行合以爲首論若未行盜及行盜之後知情藏匿之家各減強竊從

賊一等科斷免刺其已經斷帖終不改者與從賊同
諸謀欲圖人所質之田輒遣人強切贖田之價者
主謀下手一體刺斷其卑幼為尊長驅役者免刺
諸盜賊應徵正賊及燒埋銀貧無以備令其折庸凡
折庸視各處庸價而會之庸滿發元籍充景跡人婦
人日準男子工價三分之二官錢役於旁近之處私
錢役於事主之家 諸盜賊得財用於酒肆倡優之
家不知情止於本盜追徵其所盜即官錢雖不知情
於所用之家追徵若門買貨物還其貨物徵元賊
詣奴婢盜人牛馬既斷罪其賊無可徵者以其人給

物主其王願贖者聽 諸盜官錢追徵未盡到官禁
繫既久實無可折償者除之 諸係官人口盜人牛
馬免徵倍贓 諸盜賊正賊已徵給主倍贓無可追
理者免徵 諸盜賊正賊或典質於人典主不知情
而歸其贓仍徵還元價 諸遐荒盜賊盜駝馬牛驢
羊倍贓無可徵者就發配役出軍 諸盜先犯後發
與後犯先發罪同者勿論 諸先犯強盜刺斷再犯
竊盜止依再犯竊盜刺配 諸出軍賊徒在逃初犯
杖六十七再犯加二等罪止一百七仍發元流所出
軍 諸強竊盜充景跡人者五年不犯除其籍其能

告發及捕獲強盜一名減三年二名比五年竊盜一
名減一年應除籍之外所獲多者依常人獲盜理賞
不及數者給憑通理籍既除再犯終身拘籍之凡景
跡人緝捕之外有司毋差遣出入妨其理生諸景
跡人有不告知隣佑輒離家經宿及游惰不事生產
作業者有司究之隣佑有失覺察者亦罪之諸景
跡人受命捕盜既獲其盜却憾恨殺其盜而取其財
不以平人殺有罪賊人論諸色目人犯盜免刺科
斷發本管官司設法拘檢限內改過者除其籍無本
管官司發付者從有司收充景跡人諸為盜經刺

自除其字再犯非理者補刺五年不再犯已除籍者
不補刺年未滿者仍補刺諸盜賊赦前擅去所刺
字不再犯赦後不補刺諸應刺左右臂而臂有雕
背者隨上下空歇之處刺之諸犯竊盜已經刺臂
却徧文其身覆蓋元刺再犯竊盜於于背刺之諸
累犯竊盜左右項臂刺徧而再犯者於項上空處刺
之諸子盜父首弟盜兄首婿盜翁首並同自受者
免罪諸奴盜主首者免罪免刺不徵倍贓仍付其
主為奴諸脅從上盜而不受贓者止以不首之罪
罪之杖六十七不刺諸為盜悔過以所盜贓還主

者免罪 諸為盜得財者聞有涉疑根捕却以贓還
主者減二等論罪免徒刺及倍贓 諸竊盜因事主
盤詰而自首服其贓未還主者計贓減二等論罪刺
字 諸盜賊為首者自首免罪為從不首仍全科
諸無服之親相首為盜 科其罪免刺配倍贓 諸
竊盜悔過以贓還主 盡其餘贓猶及刺罪者仍刺
之

志卷第五十二

元史一百五

翰林學士雷大夫知制誥兼修國史臣宋濂 翰林待制承直郎兼國史院編修官臣王禕 兼

勅修

刑法四

詐偽

諸主謀偽造符寶及受財鑄造者皆處死同情轉募
工匠及受募刻字者杖一百七偽造制敕者與符寶
同 諸妄增減制書者處死 諸近侍官輒詐傳上
旨者杖一百七除名不叙 諸偽造省府印信文字
但犯制敕者處死若偽造省府劄付者杖一百七再

犯流遠知情不首者八十七其文理訛謬不堪行用者九十七若偽造司縣印信文字追呼平民勒取財物者初犯杖七十七累犯不悛者一百七 諸偽造宣慰司印信契本及商稅務青由欺冒商賈者杖一百七 諸赦前偽造省印赦後不曾銷毀杖七十七 有官者奪所受宣赦除名不叙 諸掾屬輒造省官押字盜用省印賣放官職者雖會赦流遠 諸偽造稅物雜印私熬顏色偽稅物貨者杖八十七告捕得實者徵中統鈔一百貫充賞物主知情減犯人罪一等其匿稅之物一半沒官於沒官物內一半付告人

充賞不知情者不坐物給元主其捕獲人擅自脫放者減犯人罪二等受財者與犯人同罪 諸省部小史爲人誤毀行移檢扎輒自刻印信偽補署押求蓋本罪無他情弊者杖七十七發元籍 諸僧道偽造諸王印信及令旨抄題者處死 諸盤獲偽造印信之人同獲強盜給賞 諸告獲私造曆日者賞銀一百兩如無太史院曆日印信便同私曆造者以違制論 諸受財賣他人勅牒及收買轉賣者杖一百七 刺面發元籍買者杖八十七發元籍 諸職官被差以疾輒令人代乘驛傳而往者杖六十七代者笞五

十七 諸公差於官船夾帶從人冒支分例者笞一十七記過支過分例米追徵還官 諸詐稱使臣偽寫給驛文字起馬匹舟船者杖一百七有司失覺察輒憑無印信關牒倒給者判署官笞三十七首領官吏四十七 諸職官詐傳上司言語擅起驛馬者杖六十七脫脫禾孫依隨擅給驛馬者笞五十七並解職別叙記過驛官二十七還職 諸詐稱按部官恐嚇官吏者杖六十七 諸詐稱監臨長官署置差遣欺取錢物者杖八十七錢物沒官 諸詐稱奉使所委官聽理民訟者杖九十七詐稱隨行令史者笞五

十七 諸偽造寶鈔首謀起意并雕板抄紙收買顏料書填字號窩藏印造但同情者皆處死仍沒其家產兩隣知而不受者杖七十七坊正王首社長失覺察并巡捕軍兵各笞四十七捕盜官及鎮守巡捕軍官各三十七未獲賊徒依強盜立限緝捕買使偽鈔者初犯杖一百七再犯加徒一年三犯科斷流遠諸捕獲偽鈔賞銀五錠給銀不給鈔 諸父子同造偽鈔者皆處死 諸父造偽鈔子聽給使不與父同坐子造偽鈔父不同造不與子同坐 諸夫偽造寶鈔者妻不坐 諸偽造寶鈔印板不全者杖一百七

諸僞造寶鈔沒其家產不及其妻子 諸赦前收
藏僞鈔赦後行使者杖一百七不曾行使而不首者
減一等 諸僞造鈔罪應死者雖親老無兼丁不聽
上請 諸捕獲僞造寶鈔之人雖已身故其應得賞
錢仍給其親屬 諸奴婢買使僞鈔其主陳首者不
在理賞之例 諸挑剗裨賤寶鈔者不分首從杖一
百七徒一年再犯流遠年七十以上者呈稟定奪毋
輒聽贖買使者減一等 諸燒造僞銀者徒 諸造
賣僞銀買主不知情價錢給主僞銀內銷提真銀沒
官依本犯科罪 諸僞造各倉支發糧籌者笞五十

七已支出官糧者準盜係官錢物科罪倉官人等有
犯者依監主自盜法贓重者從重論 諸冒支官錢
計贓以枉法論並除名不叙 諸冒名入仕者杖六
十七奪所受命追俸發元籍會赦不首笞四十七仍
追奪之 諸奴受主命冒充職官者杖九十七其主
及同僚相容隱者八十七 諸子冒父官居職任事
者杖七十七犯在革前革後不出首者笞四十七並
追回所受宣敕及支過俸祿還官 諸邊臣輒以子
婿詐稱招徠蠻獠保充土官者除名不叙拘奪所授
官 諸軍官承襲僞增年者監察御史廉訪司糾察

之濫保官吏並坐罪 諸職官姜報出身履歷者除
 名不叙 諸譯史令史有過不叙詐稱作闕別處補
 用者笞五十七罷役不叙 諸輸納官物輒增改朱
 鈔者杖六十七罷之 諸有司長官輒以追到盜賊
 支使却虛立給主文案者雖會赦解職降先職二等
 叙承吏除各不叙 諸帥府上功文字詐添有功軍
 人名數主謀者杖八十七除名不叙隨從書寫者笞
 五十七 諸詐以軍功受舉人仕者罷之仍奪所受
 命 諸擅改已奏官員選目姓名者雖會赦除名發
 元籍 諸曹吏輒於公牘改易年月圖追罪責者笞

餘有印信衙門並不得濫給文引 諸有毒之藥非
 醫人輒相賣買致傷人命者買者賣者皆處死不
 傷人者各杖六十七仍追至元鈔一百兩與告人充
 賞不通醫術製合偽藥於市并貨賣者禁之 諸下
 海使臣及舶商輒以中國生口寶貨戎器馬匹遺外
 番者從廉訪司察之 諸商賈收買金銀下番者禁
 之違者罪之 諸海濱豪民輒與番商交通貿易銅
 錢下海者杖一百七 諸倡妓之家所生男女每季
 不過次月十日會其數以上于中書省有未生墮其
 胎已生輒殘其命者禁之 諸倡妓之家輒買良人

為倡而有司不審濫給公據稅務無憑輒與印稅並
嚴禁之違者痛繩之

雜犯

諸鬪爭折辨輒提大名字者罪之
諸職官因公失口亂言者笞二十七
諸快意中或酒後及害風狂疾失口亂言別無情理者免罪
諸惡少無賴結聚朋黨陵轢善良故行鬪爭相與羅織者與木偶連鎖巡行街衢得後犯人代之然後決遣
諸惡少白晝持刀劍於都市中欲殺本部官長者杖九十七
諸無賴軍人輒受財毆人因奪取錢物者杖八十七
紅

泥粉壁識過其門免徒
諸先作過犯曾經紅泥粉

後犯未應遷徙者於元置紅泥粉壁添錄過名

諸豪右權移官府威行鄉井淫暴貪虐累犯不悛者

徙遠惡之地屯種
諸頑犯過惡累斷不改者流遠

諸兇人殘害良善疆界
諸子去勢絕滅人後幸獲

生免者杖一百七
流遠
諸貴勢之家奴隸有犯輒

私置鐵枷釘項禁錮及擅刺其面者禁之
諸獲逃

奴輒刺面劓鼻非理殘苦者禁之
諸無故擅刺其

奴者杖六十七
諸囉哩回回為民害者從所在有

司禁治

捕亡

諸失盜捕盜官不立限捕盜却令他戶賠償事主財物者罰俸兩月仍立限追捕諸強盜殺人三限不獲會赦捕盜官合得罪罰革撥仍令捕盜任滿不獲鮮由內通行開寫依例黜降諸他境盜入境逃藏捕盜官輒分彼疆此界不即捕捉者笞四十七解職別叙記過諸已斷流囚在禁未發反獄毆傷禁子已逃復獲者處死未出禁者杖一百七發已擬流所諸解發囚徒經過州縣止宿不寄收牢房輒於逆旅監繫以致脫監在逃者長押官笞二十七還役防

損吐血者加一等折齒毀缺耳鼻眇一目及折手足指若破骨及湯火傷人者杖六十七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并刃傷折人肋眇人兩目墮人胎七十七以穢物污人頭面者罪亦如之折跌人肢體及瞎其目者九十七辜內平復者各減二等卽損二事以上及因舊患令至篤疾若斷舌及毀敗人陰陽者一百七諸訴毆詈有闖告者勿聽違者究之諸保辜者手足毆傷人限十日以他物毆傷者二十日以刃及湯火傷人者三十日折跌支體及破骨者五十日毆傷不相須餘條毆傷及殺傷者準此限內死者各

依殺人論其在限外及雖在限內以他故死者各依本毆傷法他故謂別增餘患而死者 諸倡女鬪傷良人辜限之外死者杖七十七單衣受刑 諸毆傷人辜限外死者杖七十七 諸以非理毆傷妻妾者罪以本毆傷論並離之若妻不爲父母悅以致非理毆傷者罪減二等仍離之 諸職官毆妻墮胎者笞三十七解職期年後降先品一等注邊達一任妻離之 諸以非理苦虐未成婚男婦者笞四十七婦歸宗不追聘財 諸舅姑非理陵虐無罪男婦者笞四十七男婦歸宗不追聘財 諸蒙古人與漢人爭毆

漢人漢人勿還報許訴于有司 諸蒙古人斫傷他人奴知罪願休和者聽 諸以他物傷人致成廢疾者杖七十七仍追中統鈔一十錠付被傷人充養濟之資 諸因鬪毆斫傷人成廢疾者杖八十七徵中統鈔一十錠付被告人充養濟之資爲父還毆致傷者徵其鈔之半 諸豪橫輒誣平人爲盜捕其夫婦男女於私家拷訊監禁非理陵虐者杖一百七流遠其被害有致殘廢者人徵中統鈔二十錠克養贍之資 諸職官輒將義男去勢以克闕官追納者杖一百七除名不叙記過義男歸宗 諸以徵故殘傷義

男肢體廢疾者加凡人折跌肢體一等論義男歸宗
仍徵中統鈔五百貫克養贍之貲 諸尊長輒以微
罪刺傷弟侄雙目者與常人同罪杖一百七追徵贍
養鈔二十錠給苦主免流識過千門無罪者仍流
諸弟雖聽其兄之仇同謀刺其兄之眼卽以弟爲首
各杖一百七流遠而弟加遠 諸子幼挾仇輒刺傷
尊長雙目成廢疾者杖一百七流遠 諸以刃刺破
人兩目成篤疾者杖一百七流遠仍徵中統鈔二十
錠克養贍之貲主使者亦如之 諸挾仇傷人之目
者若一目元損又傷其一目與傷兩目同論雖會赦

仍流 諸因爭誤瞎人一目者杖七十七徵中統鈔
五十兩克醫藥之貲 諸脫脫禾孫輒毆傷往來使
臣者笞四十七解職記過 諸職官輒以他物毆傷
使臣者杖六十七 諸司屬官輒毆本管上司幕官
者笞四十七解職記過 諸方鎮僚屬輒以他物毆
傷主帥者杖六十七幕官使酒罵長官者笞四十七
並解職別無記過 諸按部官因爭辯輒毆有司官
有司官還毆者各笞二十七解職 諸監臨官挾怨
當廳扯粹屬官屬官輒毆之者笞四十七解職 諸
方面大臣不能以正率下輒與幕屬公堂鬪爭雖會

赦並罷免記過赦前無招者還職 諸職官輒毆傷
 所監臨以輒毆傷法論罪記過 諸職官毆傷同署
 長官者答五十七解見任降先品一等叙仍記過名
 諸有司署官輒毆同位正官者答三十七毆佐貳
 官者二十七並解職記過 諸同僚改除復以私忿
 相毆詈者皆罷其所受新命 諸在閑職官輒毆詈
 本籍在任長官者杖六十七 諸職官相毆其官等
 從所傷輕重論罪 諸軍官縱酒因戲而怒故毆傷
 有司官者答三十七記過 諸幕僚因公輒以惡言
 詈長官者答四十七長官輒還毆者答二十七罪記

過名 諸 官乘醉當街毆傷平人者答四十七記
 過 諸職官間居與庶民相毆者職官減一等聽罰
 贖 諸以他物毆傷職官者加一等答五十七 諸
 小民恃年老毆詈所屬官長者杖六十七不聽贖
 諸惡少無賴輒毆傷禁近之人者杖七十七

殺傷

諸殺人者死仍於家屬徵燒埋銀五十兩給苦主無
 銀者徵中統鈔一十錠會赦免罪者倍之 諸部民
 毆死官長主謀及下手者皆處死同毆傷非致命者
 杖一百七流遠均徵燒埋銀 諸殺人還自殺不死

者仍處死 諸殺人從而加功無故殺之情者會赦仍釋之 諸鬪毆殺人先誤後故者即以故殺論 諸因鬪毆以刃殺人及他物毆死人者並同故殺 諸因爭以刃傷人幸獲生免者杖一百七 諸持刃方殺人人覺而逃却移怒殺所解勸者與故殺同 諸有司徵科急民弗堪致殺其徵科者仍以故殺論 諸醉中欲殺其妻不得移怒殺死其解紛之人者處死 諸欲誘倡女逃不從輒殺之者與殺常人同 諸鬪毆殺人者結案待報 諸人殺死其父子殺之死者不坐仍於殺父者之家徵燒埋銀五十兩

諸蒙古人因爭及乘醉毆死漢人者斷罰出征並全徵燒埋銀 諸因鬪爭一人誤蹂死小兒一人毆人致死毆者結案蹂者杖一百七並徵燒埋銀 諸有人戲調其妻夫遇而毆之因傷而死者減死一等論罪仍徵燒埋銀 諸毆死應捕殺惡逆之人者免罪不徵燒埋銀 諸以他物傷人傷毒流注而死雖在辜限之外仍減殺人罪三等坐之 諸因爭以刃觸人與人俱仆肘抵其心邂逅致死者杖一百七全徵燒埋銀 諸出使從人毆死館夫者以毆殺論 諸因戲言相毆致傷人命者杖一百七 諸父亡母

諸因戲言相毆致傷人命者杖一百七

諸父亡母

復納他人為夫即為義父若逐其子出居於外即同凡人其有所聞毆殺傷即以凡人聞毆殺傷論諸彼此有罪之人相格致死者與殺常人同諸職官以微故毆死齊民者處死諸職官受贓為民所告輒毆死者以故殺論諸軍官因公乘怒輒命麾下毆人致死者杖八十七解職期年後降先品一等叙徵燒埋銀給苦主若會赦仍殿降徵銀諸閭帥侵盜係官錢糧怒吏發其姦輒令人毆死者以故殺論雖會大赦仍追奪不叙倍徵燒埋銀諸局院官輒以微故毆死匠人者處死諸父無故以刃殺其

子者杖七十七

諸子不孝父與弟姪同謀置之死

地者父不坐弟姪杖一百七

諸女已嫁聞女有過

輒殺其女者笞五十七追還元受聘財給夫別娶

諸父有故毆其子女邂逅致死者免罪

諸後夫毆

死前夫之子者處死

諸妻故殺妾子者杖九十七

從其夫嫁賣

諸男婦雖有過舅姑輒加殘虐致死

者杖一百七

諸子不孝父殺其子因及其婦者杖

七十七婦元有

粧奩之物盡歸其父母

諸以細故

殺其弟者處死

諸兄以立繼之子主謀殺其嫡弟

者主謀下手皆

處死其田宅人口財物盡歸死者妻

子其子歸宗

諸弟先毆其兄兄還殺其弟即兄殺

有罪之弟不以

凡人鬪殺論 諸因爭誤毆死異居

第者杖七十七

徵燒埋銀之半 諸因爭故殺族弟

者與殺常人同

諸妹為尼與人私兄聞而諫之不

從反詬詈扯摔

其兄兄殺之即兄殺有罪之妹不以

凡人鬪殺論

諸兄毆弟妻因傷而死者杖一百七

徵燒埋銀

諸嫂溺死其小姑者以故殺論 諸因

爭毆死族兄弟之子者杖一百七故以刃殺之者處

死並徵燒埋銀

諸毆死兄弟之子而圖其財者處

死 諸夫婦同

謀殺其兄弟之子者皆處死 諸尊

長誤毆卑幼致死者杖七十七異居者仍徵燒埋銀

諸以微過輒殺其妻者處死 諸因夫妻反目輒

藥死其妻者與故殺常人同 諸妻悖慢其舅姑其

夫毆之致死者杖七十七 諸夫卧疾妻不侍湯藥

又詬詈其舅姑以傷其夫之心夫毆之邂逅致死者

不坐 諸夫惡妻而愛妾輒求妻微罪而殺之者處

死 諸風聞涉凝故殺定婚妻者與殺凡人同論

諸妻以殘酷毆死其妾者杖一百七去衣受刑 諸

舅以無實之罪故殺其甥者與殺常人同論 諸因

爭挾仇毆死其婿者與殺常人同 諸奴毆詈其主

主毆傷奴致死者免罪 諸故殺無罪奴婢杖八十
七囚醉殺之者減一等 諸毆死擬放良奴婢者杖

七十七 諸謀殺已放良奴婢者與故殺常人同

諸良人以鬪毆殺人奴杖一百七徵燒埋銀五十兩

諸良人戲殺他人奴者杖七十七徵燒埋銀五十

兩 諸奴毆死其弟弟亦爲同主奴主乞貸死者聽

夫諸異主奴婢相犯死者同常人同主相犯至重刑

者仍依例結案 諸地主毆死佃客者杖一百七徵

燒埋銀五十兩 諸醉中誤認他人爲仇人故殺致

命者雖誤同故 諸奴受本主命執仇殺人者減死

流遠 諸挾仇殺人會赦爲首下手者不赦爲從不

曾下手者免死徒一年 諸以老病殺人者不以老

病免 諸謀故殺人年七十以上並枷禁歸勘結案

諸兩家之子昏暮奔還中路相迎撞仆於地因傷

致死者不坐仍徵鈔五十兩給苦主 諸十五以下

小兒過失殺人者免罪徵燒埋銀 諸十五以下小

兒因爭毀傷人致死者聽贖徵燒埋銀給苦主 諸

瞽者毆人因傷致死杖一百七徵燒埋銀給苦主

諸病風狂毆傷人致死免罪徵燒埋銀 諸庸醫以

鍼藥殺人者杖一百七徵燒埋銀 諸颺磚石剝鄰

之果誤傷人致死者杖八十七徵燒埋銀 諸軍士
習射招箭者不謹致被傷而死射者不坐仍徵燒埋
銀 諸過誤踏死小兒杖七十七徵燒埋銀給苦主
諸昏夜馳馬誤觸人死杖七十七徵燒埋銀 諸
驅車走馬致傷人命者杖七十七徵燒埋銀 諸昏
夜行軍不知有人在地誤致轢死者笞三十七徵燒
埋銀之半給苦主 諸幼小自相作戲誤傷致死者
不坐 諸戲傷人命自願休和者聽 諸兩人作戲
爭物一人放手一人失勢跌死放者不坐 諸以物
戲驚小兒成疾而死者杖六十七追徵燒埋銀五十

兩 諸以戲與人相逐致人跌傷而死者其罪徒仍
徵燒埋銀給苦主 諸駱駝在牧醫人而死者牧人
笞一十七以駱駝結苦主 諸驛馬在野醫人而死
者以其馬給苦主馬主別買當役 諸奴故殺其子
女以誣其主者杖一百七 諸因爭以妻前夫男女
溺死誣賴人者以故殺論 諸後夫置毒飲食與前
夫子女食而死者與藥死常人同 諸故殺無罪子
孫以誣賴仇人者以故殺常人論 諸殺人無苦主
者免徵燒埋銀犯人財產人口並付其妻子仍爲民
當差 諸殺有罪之人免徵燒埋銀 諸圖財謀故

殺人多者皆陵遲處死驗各賊所殺人數於家屬均
 徵燒埋銀 諸同居相毆而死及殺人罪未結正而
 死者並不徵燒埋銀 諸殺人者被殺之人或家住
 他所官徵燒埋銀移本籍得其家屬給之 諸鬪毆
 殺人應徵燒埋銀而犯人貧窶不能出備并其餘親
 屬無應徵之人官與支結 諸致傷人命應徵燒埋
 銀者止徵銀價中統鈔一十錠 諸因爭同毆死人
 會赦應倍徵燒埋銀者為首致命徵中統鈔一十錠
 為從均徵一十錠 諸毆死人雖不見屍招證明白
 者仍徵燒埋銀 諸僧道殺人燒埋銀於常住追徵

諸庸作毆傷人命徵燒埋銀不及庸作之家 諸
 奴毆人致死犯在王家於本主徵燒埋銀不犯在王
 家燒埋銀無可徵者不徵於其主

禁令

諸度量權衡不同者犯人答五十七司縣正官初犯
 罰俸一月再犯答二十七三犯別議仍記過名路府
 州縣達魯花赤長官提調失職初犯罰俸二十日再
 犯別議 諸奏目及官府公文並用國字其有襲用
 畏兀字者禁之 諸但降詔旨條畫民間輒刻小本
 賣于市者禁之 諸內外應佩符職官輒以符付其

餘從佩服者禁之。諸官員朝會服其朝服私致敬於人臣者罰。諸隨朝文武百官朝賀不至者罰中統鈔十貫失儀者罰中統鈔八貫。諸宰相出入輒敢衝犯者罪之。諸章服惟蒙古人及宿衛之士不許。龍鳳文餘並不禁。謂龍五爪二角者職官一品。一品許服渾金花三品。服金荅子四品。五品服雲袖帶襪六品。七品以六花八品。九品服四花。職事散官從一高命婦一品至三品。服渾金四品。五品服金荅子六品以下。惟用銷金并金紗荅子首飾。一品至三品許用金珠寶玉四品。五品用金玉真珠六品以下。

用金唯耳環用珠玉同籍者不限親疎期親雖別籍并出嫁同車輿並不得用龍鳳文。一品至二品許用間金粧飾銀螭頭繡帶青幔。四品五品用素獅頭繡帶青幔。六品至九品用素雲頭素帶青幔。內外有出身考滿應入流見役人員服用與九品同。受各投下令旨鈞旨有印信見任人員亦與九品同。庶人惟許服暗花紵絲絛纓綾羅毛毳不許用赭黃冒笠不得飾以金玉。鞵不得裁置花樣首飾許用翠花金釵篦各一事。惟耳環許用金珠碧甸餘並用銀車輿黑油齊頭平頂皂幔諸色。目人除行營帳外餘並與庶人同職官致仕與見任同解。

降者依應得品級不叙者與庶人同父祖有官既歿年深非犯除名不叙其命婦及子孫與見任同諸樂人工藝人等服用與庶人同凡承應粧扮之物不拘上例皂隸公使人惟許服綢絹倡家出入正服皂背不許乘坐車馬應服色等第上得兼下下不得僭上違者職官解見任期年後降一等叙餘人笞五十七違禁之物付告捉人充賞御賜之物不在禁限 諸官員以黃金飾甲者禁之違者甲匠同罪 諸常人鞍韉畫虎兔者聽雲雲龍犀牛者禁之 諸段疋織造周身大龍者禁之 冒背小龍者勿禁 諸匠造鞍轡箭鏃鞞屨及諸雜

帶用金爲飾者禁之 諸郡縣達魯花赤及諸投下擅造軍器者禁之 諸神廟儀仗止以土木紙綵代之用真兵器者禁之 諸都城小民造彈弓及執者杖七十七沒其家財之半在外郡縣不在禁限 諸打捕及捕盜巡馬弓手巡鹽弓手許執弓箭餘悉禁之 諸漢人持兵器者禁之漢人爲軍者不禁 諸賣軍器者賣與應執把之人者不禁 諸民間有藏鐵尺鐵骨朶及含刀鐵拄杖者禁之 諸私藏甲全副者處死不成副者笞五十七徒一年零散甲片不堪穿繫禦敵者笞三十七鎗若刀若弩私有十件者處

死五件以上杖九十七徒三年四件以下七十七徒二年不堪使用笞五十七弓箭私有十副者處死五副以上杖九十七徒三年四副以下七十七徒三年不成副笞五十七凡弓一箭三十爲一副 諸嶽瀆祠廟輒敢觸犯作踐者禁之 諸伏羲媧皇堯舜禹湯后土等廟軍馬使臣敢沮壞者禁之 諸名山大川寺觀祠廟并前代名人遺蹟敢拆毀者禁之 諸改寺爲觀改觀爲寺者禁之 諸祠廟寺觀模勒御寶聖旨及諸王令旨者禁之 諸爲子行孝輒以割用割股埋兒之屬爲孝者並禁止之 諸民間喪葬

以紙爲屋室金銀爲馬雜綵衣服帷帳者悉禁之 諸墓墳以甄瓦爲屋其上者禁之 諸家廟春秋祭祀輒用公服行禮者禁之 諸民間祖宗神主稱皇字者禁之 諸小民房屋安置鴉項街脊有鱗爪瓦獸者笞三十七陶人二十七 諸職官居見任雖有善政不許立碑已立而犯贓污者毀之無治狀以虛譽立碑者毀之 諸夜禁一更三點鐘聲絕禁人行五更三點鐘聲動聽人行違者笞二十七有官者聽贖其公務急速及疾病死喪產育之類不禁 諸有司曉鐘未動寺觀輒鳴鐘者禁之 諸江南之地每

夜禁鐘以前市井點燈買賣曉鐘之後人家點燈讀
 書工作者並不禁其集眾祠禱者禁之 諸犯夜拒
 捕斬傷徼巡者杖一百七 諸城郭人民隣甲相保
 門置水瓮積水常盈家設火具每物須備大風時作
 則傳呼以徇于路有司不時點視凡救火之具不備
 者罪之 諸遺火延燒係官房舍杖七十七延燒民
 房舍笞五十七因致傷人命者杖八十七所毀房舍
 財畜公私俱免徵償燒自己房舍者笞二十七止坐
 失火之人 諸煎鹽草地輒縱野火延燒者杖八十
 七因致闕用者奏取聖裁隣接管民官專一關防禁

治 諸縱火圍獵延燒民房舍錢穀者斷罪勒償償
 未盡而會赦者免徵 諸故燒太子諸王房舍者處
 死 諸故燒官府廨宇及有人居止宅舍無問舍宇
 大小財物多寡比同強盜免刺杖一百七徒三年因
 傷人命同殺人其無人居止空房并損壞財物及田
 場積聚之物同竊盜免刺計贓斷罪因盜取財物者
 同強盜刺斷並追陪所燒物價人命者 仍徵燒埋
 銀再犯者決配役滿徒千里之外 諸挾仇放火隨
 時撲滅不曾延燎者比強盜不曾傷人不得財杖七
 十七徒一年半免刺雖親屬相犯比同常人 諸每

月朔望二茲凡有生之物殺者禁之 諸郡縣歲正月五月各禁宰殺十日其饑饉去處自朔日為始禁殺三日 諸每歲自十二月至來歲正月殺母羊者禁之 諸宴會雖達官殺馬為禮者禁之其有老病不任鞍勒者亦必與衆驗而後殺之 諸私宰牛馬者杖一百徵鈔二十五兩付告人充賞兩隣知而不首者笞二十七本管頭目失覺察者笞五十七有見殺不告因脅取錢物者杖七十七若老病不任用者從有司辨驗方許宰殺已病死者申驗開剝其筋角即付官皮肉若不自用須投所買賣違者同匿稅法

有司禁治不嚴者糾之 諸私宰官馬牛為首杖一百七為從八十七 諸助力私宰馬牛者減正犯人二等論罪 諸牛馬驢騾死而筋角不盡實輸官者一副以上笞二十七五副以上四十七十副以上杖六十七仍徵所犯物價付告人充賞 諸毀傷體膚以行丐於市者禁之 諸城郭內外放鴿帶鈴者禁之 諸諸王駙馬及諸權貴豪右侵占山場阻民樵採者罪之 諸關譏不嚴受財故縱者罪之 諸江河津渡或明知潮信已到及風濤將起貪索渡錢淹延不渡以致中流覆溺傷害人命者為首處死為從

減一等 諸棄俗出家不從有司體覆輒度為僧道者其師答五十七受度者四十七發元籍 諸以白衣善友為名聚眾結社者禁之 諸色目僧尼女冠輒入民家強行抄化者禁之 諸僧道為造經文犯上惑眾為首者斬為從者各以輕重論刑 諸以非理迎賽祈禱惑眾亂民者禁之 諸俗人集眾鳴鑼作佛事者禁之 諸軍官鳩財聚眾張設儀衛鳴鑼擊鼓迎賽神社以為民倡者答五十七其副二十七並記過 諸陰陽家天文圖讖應禁之書敢私藏者罪之 諸陰陽家偽造圖讖釋老家私撰經文凡以

邪說左道誣民惑眾者禁之違者重罪之在寺觀者罪及主守居外者所在有司察之 諸妄言禁書者徒 諸陰陽家者流輒為人燃燈祭星蠱惑人心者禁之 諸妄言星變災祥杖一百七 諸陰陽法師輒入諸王公主駙馬家者禁之 諸以陰陽相法書符呪水凡異端之術惑亂人聽希求仕進者禁之違者罪之 諸寫匿名文書所言重者處死輕者流沒其妻子與捕獲人充賞事主自獲者不賞 諸寫匿名文字訐人私罪不涉官事者杖七十七 諸投匿名文字於人家脅取錢物者杖八十七發元籍 諸

見匿名文書非隨時敗獲者卽以燒毀輒以聞官者
 減犯人二等論罪凡匿名文字其言不及官府止欲
 訐人罪者如所訐論 諸民間子弟不務生業輒於
 城市方鎮演唱詞話教習雜戲聚眾淫謔並禁治之
 諸弄禽蛇傀儡藏擲檄板倒花錢擊魚鼓惑人集
 眾以賣偽藥者禁之違者重罪之 諸棄本逐末習
 用角觝之戲學攻刺之術者師弟子並杖七十七
 諸亂製詞曲為譏議者流 諸賭博錢物杖七十七
 錢物沒官有官者罷見任期年後雜職內敘開張博
 房之家罪亦如之再犯加徒一年應捕故縱笞四十

七受財者同罪有司縱人攀指平人及在前同賭人
 罪及官吏賭飲食者不坐 諸賭博錢物同賭之人
 自首者勿論 諸賭博因事發露追到攤場賭具贓
 證明白者卽以本法科論不以 博攀指革撥 諸
 故縱牛馬食踐田禾者禁之 諸所在鎮守蒙古漢
 軍各立營所無故輒入人家求索酒食及縱頭疋食
 踐田禾桑果罪及主將 諸藩王無都省文書輒於
 各處徵收差發強取飲食草料為民害者禁之 諸
 有虎豹為害之處有司嚴勒官兵及打捕之人多方
 捕之其有不應捕之人有能設機捕獲者皮肉不須

納官就以充賞 諸職官違例放鷹追奪當自所服
 用鞍馬衣物沒官 諸所撥各官圍獵山場並毋禁
 民樵採違者治之 諸年穀不登人民愁困諸王達
 官應出圍獵者並禁止之 諸田禾未收毋縱圍獵
 於迤北不耕種之地圍獵者聽 諸軍人受財偽造
 火印將所管官馬盜換與人者杖九十七追贓沒官
 諸年穀不登百姓饑乏遇禁地野獸搏而食之者
 毋輒沒入 諸打捕鷹坊官以合進御膳野物賣價
 自私者計贓以枉法論除名不叙 諸舟車之靡器
 服之諸方面大臣非錫貢不得擅進 諸闌遺人口

到監卽移所稱籍貫召主識認半年之上無主識認
 畜匹配爲戶付有司當差殘疾老病給以文引而縱
 遣之頭疋有主識認者欲還已用草料價錢然後給
 主無主識認則籍其毛齒而收養之 諸闌遺奴婢
 私相配合雖生育子女有主識認者各歸其主無本
 主者官與收係 諸隱藏闌遺鷹犬者笞三十七沒
 其家財之半其收拾闌遺鷹犬之人因以爲民害者
 罪之 諸鋤獲宿藏之物在他人地內者與地主中
 分在官地內者一半納官在已地內者卽同業主得
 古器珍寶之物者聞官進獻約量給價若有詐僞隱

匿斷罪追沒 諸監臨官輒舉貸於民者取與俱罪
之 諸稱貸錢穀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息有輒取
贏於人或轉換契券息上加息或占人牛馬財產奪
人子女以爲奴婢者重加之罪仍償多取之息其本
息沒官 諸典質不設正庫不立信帖違例取息者
禁之 諸關廂店戶居停客旅非所知識必問其所
奉官府文引但有可疑者不得容止違者罪之 諸
官戶行錢商船輒豎旗號置弓箭羅鼓揭錢主衙門
職名往來江河者禁之 諸經商及因事出外必經
有司會問隣保出給文引違者究治 諸投下并其

餘有印信衙門並不得濫給文引 諸有毒之藥非
醫人輒相賣買致傷人命者買者賣者皆處死不曾
傷人者各杖六十七仍追至元鈔一百兩與告人充
賞不通醫術製合偽藥於市井貨賣者禁之 諸下
海使臣及舶商輒以中國生口寶貨戎器馬匹遺外
番者從廉訪司察之 諸商賈收買金銀下番者禁
之違者罪之 諸海濱豪民輒與番商交通貿易銅
錢下海者杖一百七 諸倡妓之家所生男女每季
不過次月十日會其數以上于中書省有未生墮其
胎已生輒殘其命者禁之 諸倡妓之家輒買良人

為倡而有司不審濫給公據稅務無憑輒與印稅並嚴禁之違者痛繩之

雜犯

諸鬪爭折辨輒提大名字者罪之 諸職官因公失口亂言者笞二十七 諸快意中或酒後及害風狂疾失口亂言別無情理者免罪 諸惡少無賴結聚朋黨陵轢善良故行鬪爭相與羅織者與木偶連鎖巡行街衢得後犯人代之然後決遣 諸惡少白晝持刀劍於都市中欲殺本部官長者杖九十七 諸無賴軍人輒受財毆人因奪取錢物者杖八十七 紅

泥粉壁識過其門免徒 諸先作過犯曾經紅泥粉壁後犯未應遷徙者於元置紅泥粉壁添錄過名

諸豪右權移官府威行鄉井淫暴貪虐累犯不悛者徙遠惡之地屯種 諸頻犯過惡累斷不改者流遠

諸兇人殘害良善強將 子去勢絕滅人後幸獲生免者杖一百七流遠 諸貴勢之家奴隸有犯輒

私置鐵枷釘項禁錮及擅刺其面者禁之 諸獲逃奴輒刺面劓鼻非理殘苦者禁之 諸無故擅刺其

奴者杖六十七 諸囉哩回回為民害者從所在有

司禁治

捕亡

諸失盜捕盜官不立限捕盜却令他戶賠償事主財物者罰俸兩月仍立限追捕 諸強盜殺人三限不獲會赦捕盜官合得罪罰革撥仍令捕盜任滿不獲解由內通行開寫依例黜降 諸他境盜入境逃藏捕盜官輒分彼疆此界不即捕捉者笞四十七解職別叙記過 諸已斷流囚在禁未發反獄毆傷禁子已逃復獲者處死未出禁者杖一百七發已擬流所 諸解發囚徒經過州縣止宿不寄收牢房輒於逆旅監繫以致脫監在逃者長押官笞二十七還役防

送官四十七記過 諸囚徒反獄而逃主守減犯人罪二等提牢官又減主守四等隨時捉獲及半以上者罰俸一月 諸奴婢背主而逃杖七十七誘引窩藏者六十七隣人社長坊里正知不首捕者笞三十 七關譏應捕人受贓 放者以枉法論寺觀軍營勢家影蔽及投下冒收為戶者依藏匿論自首者免罪 諸告獲逃奴者於所將財物內三分取一付告獲人充賞 諸逃奴拒捕不曾致傷人命者杖一百七

恤刑

諸獄囚必輕重異處男女異室母或叅雜司獄致其

慎獄卒去其面提牢官盡其誠諸在禁囚徒無親屬供給或有親屬而貧不能給者日給倉米一升三升之中給粟一升以食有疾者凡油炭席薦之屬各以時具其饑寒而衣糧不繼疾患而醫療不時致非理死損者坐有司罪諸各處司獄司看守囚徒夜支清油一斤諸路府州縣但停囚去處於鼠耗糧內放支囚糧諸在禁無家屬囚徒歲十二月至于正月給羊皮爲披蓋袴襪及薪草爲暖匣熏炕之用諸獄訟有必聽候歸對之人召保知在如無保識有司給糧養濟勿寄養於民家諸流囚在路有司

日給米一升有疾命良醫治之疾愈隨時發遣諸獄醫囚之司命必試而後用之若有弗稱坐掌醫及提調官之罪諸獄囚病至二分申報漸增至九分爲死證若以重爲輕以急爲緩誤傷人命者究之諸獄囚有病主司驗實給醫藥病重者去枷鎖杻聽家人入侍職事散官五品以上聽二人入侍犯惡逆以上及強盜至死奴婢殺主者給醫藥而已諸有司在禁囚徒饑寒衣食不時病不督醫看候不脫枷杻不令親人入侍一歲之內死至十人以上者正官笞二十七次官三十七還職首領官四十七罷職別

叙記過 諸孕婦有罪產後百日決遣臨產之月聽
令召保產後二十日復追入禁無保及犯死罪者產
時令婦人入侍 諸犯死罪有親年七十以上無兼
丁侍養者許陳請奏裁 諸有罪年七十以上十五
以下及篤廢殘疾罰贖者每笞杖一罰中統鈔一貫
諸疑獄在禁五年之上不能明者遇赦釋免

平反

諸官吏平反冤獄應賞者從有司保勘廉訪司體覆
而後議之其有冒濫不實者罪及保勘體覆官吏
諸路府軍民長官因收捕反叛輒羅織平民強姦室

女殺虜人口財產并覆人之冢其同僚能理平民之
冤正犯人之罪歸其俘虜活其死命者於本官上優
陞一等遷用凡職官能平反重刑一起以上陞等同
諸職官能平反冤獄一起之上與減一資 諸路
府曹吏能平反冤獄者於各道宣慰司部令史補用



其後... 平... 治... 各... 以... 同...
 其後... 平... 治... 各... 以... 同...



